

曲沾环审〔2025〕1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益源马铃薯 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益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益源马铃薯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片区，于2025年3月4日取得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503-530303-04-01-279777，本次项目评价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10万吨马铃薯淀粉、1万吨蛋白粉、5000吨膳食纤维生产线

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0.67%。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马铃薯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回用水池”处理后，清水回用于马铃薯清洗，不满足清洗要求污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化验室废水、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 台热风炉燃料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颗粒物及 SO₂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 30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废气处理系统（负压收集+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沼气经脱硫处理后作为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要求经 3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恶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四）认真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马铃薯分拣清洗产生的泥砂、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后暂存于污泥间，定期运至马铃薯种植基地还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马铃薯清洗废水滤渣、筛分出的预糊化片状淀粉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沼气脱硫废渣由厂家更换带走；化验室废试剂、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

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对厂区不同构筑物进行不同级别的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在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六)加强产噪设备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照《报告表》分析及核算结果,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695 t/a, NO_x: 7.915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